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申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八九〇〇五一二二〇〇號函復，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正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即門牌號碼為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地下室（地下〇〇樓、〇〇樓）及〇〇號，其中〇〇號地下〇〇樓房屋係作為防空避難室使用；而〇〇號房屋作騎樓使用之面積為一五・三八平方公尺；又以其所有之本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之〇〇地號土地，係供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及〇〇號相鄰房屋間之騎樓公共通行使用等為由，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向本府陳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經移請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以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八九〇〇五一二二〇〇號函復否准。訴願人對系爭〇〇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部分不服，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理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十七條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

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四、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減徵五分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合於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三八，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自住房屋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點三八。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第十三條規定：「房屋變更使用，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

財政部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二臺財稅第一九一八〇號函釋：「住家房屋現值，係指整戶住家房屋之現值，但不包括左列各項之現值……（三）純屬防空避難設施之地下室，……免徵房屋稅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申請本市○○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本市○○○路○○段○○號及○○號地下室，關於騎樓、防空避難室，依法可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之本市○○○路○○段○○號地下室（地下○○樓、○○樓）及○○號房屋（坐落基地為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作防空避難室使用之面積，○○號房屋為四・七平方公尺、○○號地下二樓為二八・四平方公尺，業已免徵房屋稅；而○○號房屋（該址為空戶），因訴願人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均未設籍該址，核與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不符，該房屋作騎樓使用之面積為一五・三八平方公尺並未計入該屋之課稅面積，自無應否減免房屋稅之問題；前揭○○段○○小段○○地號土地訴願人應有部分面積為三三・六二平方公尺，其中供作騎樓使用之面積為〇・六二平方公尺，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已自八十八年起予以減免地價稅；至地上建物為防空避難室部分，並無減免地價稅之適用。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乃以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八九〇〇五一二二〇〇號函復否准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十九 年 八 月 十六 日

市 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出國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